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商贸法律 与案例

SHANGMAOFALÜYUANLI

第2版

主编 赵德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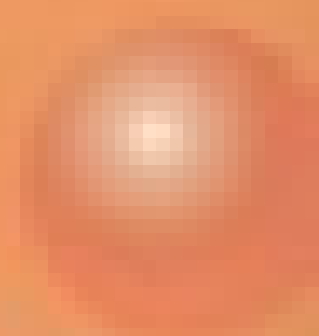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商法 与案例

（第二版）

王利明



王利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第2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贸法律与案例/赵德淳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05 - 5555 - 1

I. 商… II. 赵… III. 国际商法 - 案例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71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70 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 2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5555 - 1/F · 49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再版前言

中等职业教育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基础,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对于国际商务专业的学生,只有具备一定的商贸法律知识,才能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商贸工作需要。为此,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商贸法律与案例》一书,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的主干专业课教材。

《商贸法律与案例》以调整商贸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本教材的编写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在强调商贸法律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学生在掌握有关商贸法律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教材通过大量的商贸法律案例分析,提高学生对有关商贸法律问题的理解、掌握能力,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教材内容包括法的基础知识、实体法律制度和程序法律制度三大部分。法的基础知识部分主要介绍法的基本理论,为学习具体的商贸法律知识打下基础。实体法律制度部分主要介绍与国际商贸业务有关的一些重要法律知识,包括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外贸业务法律制度和反倾销法律制度等内容。程序法律制度部分主要介绍诉讼法律制度和仲裁法律制度。上述内容基本上可以涵盖国际商务专业的学生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

本教材首次出版后,我国有关商贸法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本次修订,是根据我国最新的商贸法律制度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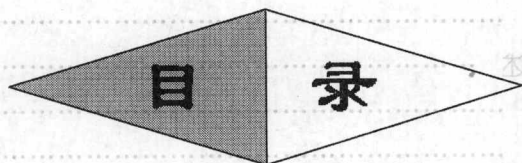
本教材由主编赵德淳拟订编写大纲,其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赵德淳,第一、二、三章;廖斌,第四章;于月红,第五章;李芹叶,第六、七、八章。

本次修订,赵德淳负责第一、二、三、四章,李芹叶负责第五、六、七、八章。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仍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教材，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7 年 1 月



(83)		志社商	廿四第
(89)		社代网案更册事志又气业工	廿五第
(77)		更册事志	章五第 *
(77)		板册去	廿一第
(79)		式	廿二第
(83)		脉	廿三第
(88)		更册事志	票五第
(88)		更册事志	票五第
(90)		社代网案更册事志	廿五第
(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4)	第二节 法律规范		(4)
(6)	第三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6)
(8)	第四节 法系		(8)
(10)	* 第二章 代理法律制度		(10)
(1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0)
(11)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代理的种类		(11)
(13)	第三节 委托代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13)
(15)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
(1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5)
(1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
(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
(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
(3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0)
(3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4)
(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8)
(41)	第八节 几种主要的合同		(41)
(46)	第九节 合同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46)
(52)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2)
(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52)
(5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53)
(56)	第三节 专利法		(56)

第四节	商标法	(63)
第五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9)
* 第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7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7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85)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法律规定	(88)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90)
第六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9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9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107)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115)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17)
* 第七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反倾销法概述	(124)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规则的基本内容	(126)
第三节	欧美反倾销法的最新发展	(130)
第四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35)
第五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43)
第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	(153)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5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16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	(167)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内容提要

法律知识是我国未来人才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确立，要求未来的人才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以适应法治社会的需要。学习具体的法律知识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本章是全书的基础知识，是学习以后各章必须掌握的内容。本章主要讲授法的概念、法的分类、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责任的种类、代理制度、法系的划分方法等法学基础知识。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为学习具体的法律知识打下基础。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是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的整体，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意义是相同的。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不仅具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般特征，还具有自己的特征。法的主要特征包括：

（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具有的国家意志的属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二）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但它们各自的强制力的性质、目的和基础有所不同。

（三）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化、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社会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着性质上的区别。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就是说，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了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四）法是明确的、普遍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行为、应该做什么行为或不应该做什么行为，对什么行为予以保护，对什么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具体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这个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这就是说，在法所及范围之内，它对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法的普遍约束力不仅体现在法的遵守方面，还体现在法律制裁和法律监督方面。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以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形式。由于制定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文件的名称、法律效力及适用范围也不同。我国当代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由以下几种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其效力仅限于本地区。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六）规章

规章是由特定国家机关或特定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职能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可以参照规章。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限于特别行政区内。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就相互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对人们行为自由及其限度的规定，是对人们行为自由的认可与对人们行为责任的设定。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单位，法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法律规范是行为规则本身，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要素，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内容的文字表述，以“条”为基本单位。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表述法律规范的条文，即规定具体权利、义务的条文。非规范性条文是指并不具体设置权利、义务的条文，通常在规范性文件的总则和附则条文中，或者是在开头的几条中表述立法的根据、目的、任务、原则、概念和技术性规定等。

二、法律规范的构成

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在一个法律规范中，规定该法律规范在什么空间范围、什么时间范围内，对什么人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只有在法律规范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具体行为规则的部分，即指行为规则本身。通俗地说，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等。在法律规范中，处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该部分内容。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违反该法律规范时，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即对违反该法律规范的行为应当给予什么处置。

一个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几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可能规定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可能分别规定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不是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都要明确表述出来。有些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经常省略，有些法律规范没有制裁部分。

三、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作不同的分类，其主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划分，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

强制性法律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强制性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具体，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一般表现为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种形式。

任意性法律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任意性法律规范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作具体规定，允许法律关系主体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

（二）禁止性法律规范、义务性法律规范和授权性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法律规范可以分为禁止性法律规范、义务性法律规范和授权性法律规范。

禁止性法律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禁止人们做出一定的行为。

义务性法律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着人们必须做出的行为，要求权利主体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授权性法律规范是规定人们有权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允许人们做出的行为，法律既禁止人们做出一定的行为，又不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而是授权人们可以做出一定的行为。

（三）确定性法律规范、委托性法律规范、准用性法律规范、非确定性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类，可分为确定性法律规范、委托性法律规范、准用性法律规范、非确定性法律规范。

确定性法律规范是直接而明确地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不需援用其他规范补充和说明的法律规范。

委托性法律规范是在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规定具体的、明确的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规定（即授权、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制定该项规则的内容。

准用性法律规范是法律规范没有直接规定具体、明确的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当法定的情况出现时，准许引用其他的有关法律规范。

非确定性法律规范是指规范自身的要求，权利与义务的确定不够明确、具体，有一个灵活掌握的幅度。

四、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社会关系的种类越来越多，不同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需要用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由此产生了法律部门的划分。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同一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根据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同，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原则。九届人大常委会将我国的法律部门划分为七个门类，分别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五、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使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理解，即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一）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有效解释或官方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或有关法律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三种。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一般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对法律的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及其两个机关联合作出的解释。

3. 行政解释

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二）非正式解释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1.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任意解释

任意解释是指一般公民、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第三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一、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宪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构成的。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在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主

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由此可见，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

这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

二、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基于法律规定而应当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与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关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法律关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不同，但最终依据的是法律。同时，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承担是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的。与法律责任相联系的是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照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有密切的联系，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法律责任主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果法律关系责任主体主动履行了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就不会产生法律制裁。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的种类通常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形式。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应当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即刑罚。根据《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第四节 法 系

一、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法系是西方法学家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具有某种共性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法系划分的理论依据主要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很多国家的法律，在立法技术、法律术语、法律结构、法律观念意识以及相应的文化背景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法系的划分上它们可以归纳为相同的类别。对于法系的划分标准，人们在认识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将法系划分为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

二、民法法系

民法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所以，民法法系通常又称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民法法系在内容上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在形式上采取了古罗马成文法典形式。民法法系以法国和德国法律为代表，但其分布范围广泛。属于民法法系的有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日本，以及亚非拉美的属于法语语系、日耳曼语系和拉丁语系的一些国家。

三、普通法法系

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法系又称为英美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因为美国独立后继续沿用英国法律，故称英美法系；又因为它是以英国中世纪开始出现的“普通法”为代表的，故称普通法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缅甸、新加坡，以及其他使用英语的亚非国家、地区等。

四、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之间的主要区别

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都是渊源于西方国家，很多西方国家的法律都受这两大法系的影响，两大法系在经济基础、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不同国家的历史传统不同，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区别，这些区别主要包括：

（一）法律的渊源不同

民法法系的国家一般都是制定法，即制定法是其主要的法律渊源。民法法系国家采用较系统的法典形式，制定出一系列系统的法典，法典的体系和内容包罗万象。在法律上或理论上，判例一般不被认为是正式法律的一种渊源。普通法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但也有制定法。普通法法系的国家一般不倾向于制定成文法典，虽然进入 20 世纪以来，制定法也不断增加，但其形式与大陆法系的法典不同，而是单行法规汇编，其法律部门划分比较混